

2006司考重难点汇编《宪法学》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2006_E5_8F_B8_E8_80_83_c36_50515.htm

宪法的历史发展 一、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时候产生的。英国宪法是不成文宪法。美国是成文宪法制定最早的国家。但是不是产生宪法最早的国家，产生宪法最早的国家是英国。法国宪法是第一部在欧洲大陆产生的成文宪法是1791年法国宪法。社会主义宪法最早是1918年的《苏俄宪法》。二、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中国宪法从清末开始修宪。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宪法性文件。重点掌握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建国前制定颁布的。建国后制定的宪法有1954年宪法，后又经过三次大的修改1975年、1978年、1982年。其中1978年宪法在1979年、1980年两次修改。1982年宪法在1988、1993年、1999年、2004做过部分修正。1979年和1980年两次修改，修改的是宪法文本。而82年的修改，是以修正案的方式修改的。我国第一次宪法修正案修改宪法是在1988年。首先是1988年的宪法修正案。1988年宪法修正案是修改最少的，有两个方面的修改。一是私营经济进入宪法法，二是删去第10条第4未中不得出租土地的规定，增加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1993年对宪法也做了修改。对我国所处的历史时期认识在宪法中做了规定，规定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这个阶段要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第二个，我们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和政治协商制度列入了宪法；市场经济制度列入了宪法；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现行宪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正。主要内容包括：（1）明确把“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2）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3）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4）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5）将国家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基本政策合并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6）将镇压“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镇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2004年宪法进行第四次修正。

（1）重要思想上，又增加了“三个代表理论为指导思想”。（2）在宪法序言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组成结构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3）将国家的土地征用制度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4）将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规定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5）将国家对公民私人财产的规定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

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6）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7）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8）将全国人大代表的产生方式修改为“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9）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对戒严的决定权改为紧急状态的决定权；国家主席对戒严的宣布权改为对紧急状态的宣布权；（10）将乡镇人大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11）在宪法中增加关于国歌的规定。宪法发展的趋势（注意一下即可）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